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84执恢21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地址河北保定东风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倪存真，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李彦宾，男，1979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白沟镇仁合庄村东街82号。

被执行人刘香菊，女，1977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白沟镇仁合庄村128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冀0684民初3598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9月1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彦宾名下位于高碑店市白沟镇涿白公路东侧仁和小区（房权证号：987378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俊元

审判员 王爱群

审判员 吴立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记员 刘庆辉